稅務新聞 104-1113

一、 父母贈與子女婚嫁財物百萬元免贈與稅。
二、 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問答／員工健康檢查費 屬補助應列薪資。
四、 執行業務者應誠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五、 採新會計準則 企業不會多繳稅。
六、 欲變更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前申請。
七、 連鎖飲料店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
八、 營業人誤用前期發票，應儘速以書面向稽徵機關報備並補報補繳營業稅。
九、 變更要保人，小心涉及贈與行為。

一、父母贈與子女婚嫁財物百萬元免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歲末年初是結婚旺季，許多父母親通常會在子女婚嫁時給予一筆財物作為成家贈禮，故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父母親贈與婚嫁子女財物其贈與稅相關規定。該局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不計入贈與總額。換言之，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下的財物，免課贈與稅。

該局補充說明，所謂子女「婚嫁時」之認定，原則上以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婚嫁之贈與。另外，民眾對於前述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每人每年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混淆，其實該二項是分別計算，可以並存的。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父母主張適用贈與子女婚嫁財物，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外，尚須提供子女結婚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以供核認。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褚股長 06-2298071

更新日期：2015/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本局表示，民眾常詢問有關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課徵證券交易稅如何報繳之相關問題。本局說明，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皆徵收證券交易稅。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應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於交割之次日前，依規定稅率計算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代徵人須正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相關資料，包括買賣雙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買賣證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額、應納證券交易稅額。如有漏植或有書寫不清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將發函請代徵人補正相關資料。

本局呼籲，有價證券買賣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代徵人不為代徵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應納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逃避稅負者，各處以應納稅額 20 倍的罰鍰，代徵人則加倍處罰，請勿以身試法。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問答／員工健康檢查費 屬補助應列薪資

2015-11-13 04:58:5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嘉義市王小姐問：員工健康檢查費是否應列員工薪資所得辦理扣（免）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公、教、軍、警、公私事業之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惟營利事業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

【2015/1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執行業務者應誠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年來，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為熱門新興行業，醫療行為已不僅限於疾病治療，民眾到醫療美容診所施打肉毒桿菌、玻尿酸、雷射、瘦身減重或至牙醫診所做植牙、齒顎矯正等情形愈來愈普遍。

醫療美容及植牙醫療業者，申報醫療自費收入普遍偏低，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促進誠實申報納稅，該所特別呼籲，本年將加強針對自費性高之醫療美容、植牙業者等，列入經常性業務查核，業者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請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罰。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王順麗，電話：037-460597 轉 217)

更新日期：2015/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採新會計準則 企業不會多繳稅

2015-11-13 04:58:5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影響 80 萬家中小企業的新商業會計法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將於明（105）年元旦上路。有企業擔心轉換新的會計準則可能因此增加稅負，賦稅署署長吳自心昨(12)日表示，不會因為採用新的會計準則就讓大家多繳稅。

企業按明年上路的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在損益科目上有所差異，外界疑慮編製會計成本增加、還要多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賦稅署署長吳自心在商業會計法啟動大會強調，「政府不會因為採用新的會計準則就讓大家多繳稅」，和過去推動上市櫃公司適用新會計準則時的課稅原則一致。

此外，也有中小企業主擔心採用新的會計準則會影響向銀行籌措資金。銀行公會全聯會授信委員會副主委王銓說，對於金融機構來說，企業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優點在於能夠用共同的會計基礎，在財報上公允表達資訊。中小企業採用新的公報，要調整的會計科目差異不大，在銀行實際執行授信時不會有太大影響。且銀行是全面性評估企業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只是參考項目之一。

經部次長沈榮津指出，新修正的規定將和國際會計準則（IFRSs）接軌，確保國內公司的財務報表會計項目一致。

【2015/1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欲變更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前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已截止，但欲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申報戶籍地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請變更。

該局舉例，甲、乙夫妻二人已合併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甲為納稅義務人，乙列報為配偶。如欲變更乙為納稅義務人，甲為配偶，可在 104 年 12 月 1 日前（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為 104 年 6 月 1 日)向申報戶籍地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主體」即為該稅務案件擔負納稅義務之人，退稅、補稅、欠稅執行等均以該納稅義務人為對象，因涉及課稅主體之變更，故應由原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同時具名簽章提出申請。又納稅義務人於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非採用最有利的方式計算繳納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時，將會主動採取最有利的方式核算計稅。因此，是類因計稅不利之案件民眾無需申請納稅主體變更。

該局呼籲，欲變更 103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務必於前揭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該期限申請遭稽徵機關否准，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連鎖飲料店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

國人喜愛茶飲，各地茶飲店林立，以往茶飲店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者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近年來食安事件層出不窮，一旦發生消費糾紛，因無法證明雙方交易內容，乃產生求償爭議，為減少營業人與消費者間之紛爭，財政部已責由各國稅局加緊腳步輔導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但具使用統一發票能力之茶飲店導入使用統一發票。

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茶飲店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一)以連鎖方式經營；(二)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三)透過網路銷售；(四)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

該分局已針對轄內茶飲店陸續展開輔導及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作業，籲請業者配合使用統一(電子)發票，以保障自身及消費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李克倫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業人誤用前期發票，應儘速以書面向稽徵機關報備並補報補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之會計或收銀機結帳員，每逢單月初時，常有忘記更換使用當期發票而誤用前期發票情形，應儘速以書面向稽徵機關報備並補報補繳營業稅，避免涉及違章情事。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如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有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其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罰鍰。

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營業人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得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 日銷售貨物時，忘了將收銀機內發票更換為 104 年 9 至 10 月份之發票，致誤用 104 年 7 至 8 月份收銀機統一發票開立予買受人，發現後，立即將誤開立前期發票金額，以 104 年 9 至 10 月份銷售額先行報繳營業稅，並檢附補報繳資料及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之起訖號碼、金額、張數向稽徵機關報備，由於該公司係於未經他人檢舉及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繳，所以可適用上開減免處罰之規定。

該局表示，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之報備，亦可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誤用上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免用憑證，輸入有關資料即可申辦，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局呼籲營業人，每逢單月 1 日應注意更換當期統一發票開立，如有發現誤用前期發票，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5/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變更要保人，小心涉及贈與行為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利益轉換為他人所有，即屬贈與行為，當年度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累計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最近查核某遺產稅案件，發現被繼承人生前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張保單，每年自被繼承人金融機構帳戶轉帳繳納保險費，嗣其罹患疾病住院期間，因自知時日不多，乃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為其子女。惟查被繼承人未於保單變更時申報贈與稅，除補徵贈與稅外，因涉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行為，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且要保人所交付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是保單係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本案被繼承人透過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方式，將原屬自己的保險利益變更為他人所有，等於是將自己之財產無償移轉予他人，已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經由購買保險作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租稅規劃時，宜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5/1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